

安岳县人民政府  
关于天林镇2024年第5批农村村民住宅用地  
农用地转用建设的批复

天林镇人民政府：

《关于2024年第五批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农用地转用的请示》（安天林府〔2024〕65号）收悉。受省政府委托，根据安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《关于2024年龙台镇、文化镇等16个乡镇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农用地转用的审查报告》（安自然资交办〔2024〕15号），现批复如下。

一、原则同意农用地转用方案。

二、同意将你镇1719.05平方米集体农用地（其中：非永久基本农田耕地141.77平方米，园地0平方米，林地1577.28平方米，草地0平方米，其他农用地0平方米）、0平方米集体未利用地，合计1719.05平方米土地转为建设用地，作为天林镇2024年第5批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。

三、农用地转用批准后，专项用于农村村民住宅建设，由你镇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办理农村宅基地审批手续。相关部门应加强对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审批、使用的全程监管，确保农村

村民住宅合法合规建设，保障农村村民住宅的合法权益。

附件：天林镇 2024 年第 5 批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情况明  
细表

安岳县人民政府

2024 年 7 月 31 日

## 附件

## 天林镇 2024 年第 5 批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情况明细表

单位：平方米

姓名	位置	总面积	农用地					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
			小计	耕地	园地	林地	草地	其他农用地		
张太玉	君寨村 7 组	210	122.36			122.36			87.64	
邓维碧	碑口村 7 组	150	150			150				
罗 莉	兰草村 4 组	210	210			210				
刘子良	大湾村 2 组	120	92.11			92.11			27.89	
伍胜华	君寨村 7 组	210	210			210				
刘世义	碑口村 8 组	210	120.18			120.18			89.82	
唐梅芳	白露村 1 组	210	210			210				
伍邦宜	君寨村 8 组	120	74.34			74.34			45.66	
杨忠亚	碑口村 7 组	210	27.06	27.06					182.94	
邓良兵	碑口村 2 组	350	200	114.71		85.29			150	
唐明胜	白露村 9 组	153	153			153				
罗宏六	天宝社区 5 组	150	150			150				
合计		2303	1719.05	141.77	0	1577.28	0	0	583.95	0

备注：“农用地”一栏中的“其他农用地”是指按国标三大类中的一级类中除耕地、园地、林地、草地外的其他农用地。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